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之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主題	細則編號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45
儲備	146
資本化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2
審核	153-158
通告	159-161
簽署	162
清盤	163-164
彌償	165
財政年度	165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資料	167
電子付款及指示	168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9

詮釋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表A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或「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地址」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郵件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郵寄地址。
「公告」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
「本章程細則」	採用目前形式或不時進行補充、修訂或替代後之本章程細則。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詞彙

涵義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整日」	涉及通告期限時指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之期限。
「結算所」	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其將具上市規則下「聯繫人」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並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傳送、發送、傳達及接收的其他類似方式的通訊。

詞彙

涵義

「電子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	任何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其他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
「財政年度」	根據細則第165A條所釐定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其財務報表結束或截止日期之本公司財務期間。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式會議」	為(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妥為註冊之持有人。
「月」	曆月。

詞彙

涵義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本公司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1)條通知已正式發出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名冊」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倘適用)，包括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某地點存置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且須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倘相關)。
「註冊辦事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之地點。

詞彙

涵義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委或代理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決議案」	<p>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1)條通知已正式發出，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將有關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p> <p>就本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p>
「法規」	法例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開曼群島立法中之其他現行法規。
「庫存股份」	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	未以證書形式證明，並以無紙形式登記於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機構持有者。

詞彙

涵義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
「年」	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另有所指，否則：

- (a)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指代某一性別之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
- (c) 任何涉及人士之詞語將包括公司、企業、法人實體或非法人實體；
- (d) 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提述之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應解釋為包含其時生效之任何法律修訂條款或重訂版本；

- (g) 除前述規定之外，法規中所定義之詞彙及表述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若與本章程細則內之主題並無不一致之處)；
- (h)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的發言權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惟在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已聆聽或閱覽提問或陳述的情況下，則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聲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轉達；
- (k)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乃指：(a)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及(b)於符合文義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l)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印行」、「打印」或「打印副本」及「列印」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在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具體位置上下文中解釋。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休會、延後會議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及應解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q) 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應分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作出單獨決議。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更

- 4. 本公司根據法例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 (a) 增加其資本，增加之數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在無損目前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之任何特殊權利之前提下，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本公司大會上無任何此類決定之限制，因為董事可決定若本公司發行不具任何投票權之股份，「無投票權」字樣應出現在此等股份及權益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之命名中，除最有利投票權之股份之外，每類股份之命名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須受到法例之規限，且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照註銷之股份款額減少其資本，倘屬無面值股份之情況，則將股份之數目削減至其股本所劃分者。
- 5. 董事會可根據前述最後一條章程細則按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合併及分拆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困難，特別在無損前述一般性之前提下，可發行零碎股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並將出售淨收益(扣除銷售費用後)在本應有權擁有零碎股之股東之間按適當比例分配，為此，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將零碎股份轉讓給購買人，或為本公司利益議決將該等淨收益支付給本公司。購買者無須負責購買資金之用途，並且其對於該等股份之權利不應受與該出售程序中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

6.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條款，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不時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7. 除非發行條款或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否則，透過設立新股籌集之任何資金應視為構成本公司原始資金之一部份，該等股份在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之支付、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均遵循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款。

股份權利

8. (1) 在符合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可依照董事會決定)之具有或附帶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任何權利或限制。
 - (2) 根據法例之條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9. [保留]。

權利變更

10. 在法例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第8條的原則下，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不時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細則所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視為可透過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之進一步股份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根據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並無損目前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增加股本之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在其決定之時間內，按其決定之對價，將該等股份之認股權提供、分配、授予其決定之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等股份處置給該等人士，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按較其面值之一定折讓價發行。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其他地區之股東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在董事會按照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法例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放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不須及毋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之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根據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股份配發之後及任何人士錄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隨時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項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其摹印本，並須列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繳足之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之方式發行。不得發行同時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票。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或列印方式於該等股票上蓋章。
17. (1) 若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一位交付股票即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告之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凡姓名登記為股東名冊之成員者，皆可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要求，本公司無需為任何以無紙化形式持有之股份發行實體證書。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登記冊之聲明或確認，即構成無紙化股份所有權之充分證明。若股份以實體證書形式持有，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之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之該等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
19. 倘發行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交易所規定的任何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如適用)內發出，但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屬非參與證券)應承認人請求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其費用之規定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含股份之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會應其請求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有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或(倘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股份屬非參與證券)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產業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擁有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之首要留置權。董事會可不時、普遍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而不受本條章程細則規限。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只要以上所述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為購買款項之用途負責，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就其股份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期、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期、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彼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關於該股份之所有到期應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及聆訊關於追討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證明下列事項即已足夠:被起訴之股東姓名已錄入股東名冊,作為引發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關於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催繳股款通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發送予被起訴之股東。無須證明指定哪位董事進行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但前述事項證明應為相關債務之確證。
31. 任何基於分配時或任何固定日期應付之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應視為已妥為催繳及在指定付款日期應付之催繳股款,若未能作出支付,本章程細則條款將適用,猶如此款項已到期並基於妥為作出之股款催繳通告而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為獲分配者或股東設定不同催繳股款應付金額及支付時間。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及未付或應付之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繳付之款項為止)。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股東,將預先支付之款項償還予該股東,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催繳股款並不能使此等股份之持股人有權享受後續宣派之股息。

股份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有關款項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其支付欠付之股款及已產生直至實際支付日應計之任何利息;及
 - (b) 說明若不遵守通告規定,催繳股款相關之股份將可遭沒收。

-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告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告有關之股份於其後(於通告要求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支付之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該沒收均不得因任何遺漏或疏忽未能發出通告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可能被沒收股份之退還，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退還。
37. 如此沒收之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可基於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董事會決定之該等人士，並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隨時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自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之利息。
39. 針對所有宣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由董事或秘書作出之宣告，表明股份在指定日已沒收，即為陳述相關事實之確證，而且此類宣告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轉讓文件執行)構成股份良好所有權，接受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之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若任何股份已遭沒收，應向在緊接沒收前身為該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發送該宣告通告，並隨即將沒收事項及相關日期錄入股東名冊，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沒收均不得因遺漏或疏忽未能發出通告或進行記錄而無效。

40. 即使存在前述沒收，董事會可隨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已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允許基於有關該股份之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利息以及產生費用之支付條款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之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關於已催繳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未有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錄入以下相關明細，即：
 - (a) 每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及支付或同意支付此等股份之金額；
 - (b) 每位人士錄入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取消股東身份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任何股東居住地方之其他分名冊，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就存置此等名冊及維護與之相關之註冊辦事處制定及修改規章。
- (3) 登記冊可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記錄以有股票證明書及無股票證明書方式形式持有的股份，惟該登記冊須易於檢索，且能夠列印或匯出。本公司可將登記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

44. 股東登記冊於每個營業日應至少兩(2)小時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免費)或任何其他人士(經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在登記處供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規定的任何報章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該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採用任何電子途徑刊登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查閱，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於該年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於任何年度有關三十(30)日期可延長，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 (b) 確定股東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轉讓

46.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股東都可使用通常或一般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凡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以作備存，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在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及程序，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書。除因本公司自身過錯造成者除外，本公司毋須就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故障負責。股票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會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無損前條章程細則之前提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決議接受使用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之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董事會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分配或臨時分配之行為。
48. (1)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在無損於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 (2) 不得將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或有其他法定殘障之人士。
- (3) 在迄今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之條件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總名冊上之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分名冊，或將股東分名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名冊。在該等轉讓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請求此轉讓之股東應承擔轉讓產生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名冊，亦不可將股東分名冊之股份轉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與分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至有關註冊辦事處作登記；而與總名冊之任何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呈至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之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
 - (b) 倘適用，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股票的轉讓文據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法例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應在轉讓提交本公司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告。
51. 已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於該年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於任何年度有關三十(30)日期可延長，惟於任何年度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

股份轉移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之唯一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概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要求之證明其所有權之證據後，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承讓人。若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應在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告本公司。若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他應執行支持該人士之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條款應適用於前述該等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相關通告或轉讓文據由該股東簽署一般。
54.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猶如其為該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予支付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但若已符合章程細則第75(2)條之要求，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之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以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款項而按本公司之本條章程細則批准之方式發出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有此規定，則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在上述規定中，「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中所述之廣告之日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時期。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轉移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本公司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舉行。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及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申請提交之日不低於公司繳足資產(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而且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執行投票權之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應始終有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請求董事會針對該申請中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處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應在該申請提交後之兩(2)個月內召開。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提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作出通知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例，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該等股東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表決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有關通知應述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須告知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舉行之前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通知應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若有特別事項，則還應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列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股東除外)，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發出會議通告或(在代理文據隨同通告發送之情況下)未能向有權接收該通告之人士發送該等代理文據，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通告或該代理文據，在該等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程序均不會失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冊、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輪值退任及彌補退任人員產生之出缺；
- (d) 委任核數師(若法例並未規定須就有關委任發出特殊意向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確定核數師薪酬，及董事薪酬及額外報酬之表決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權力或授權，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僅為達到法定人數，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應構成法定人數。

62. 若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若會議由股東申請召開，該會議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須延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該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倘適用)，按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延會。若在相關續會上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個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此會議應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超過一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倘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協定或(如無法達成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本章程細則所准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該主席無法繼續透過該等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則應由另一人(依照上文第63(1)條確定)擔任會議主席，惟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再次透過該電子設施參與該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不時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大會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如無休會情況下原可於會上依法處理者以外之事務。若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個(7)完整日發出須會通告，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無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助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該等股東及/或藉助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該等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致使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一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在不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屬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但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列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延會通知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提述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囂張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所有於休會前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視情況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容許提出問題的數目及次數以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拒絕遵從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列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應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上列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如此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期的通知(但未能登載該通知並無影響會議的自動延後)；
- (b) 倘僅變更通知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在遵從及不損害第64條細則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知已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理委託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接收，則所有代理委託書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將於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維持充足的設施，以讓彼等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第64C條細則的規限下，倘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投票

66. (1) 根據或依照本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其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現場會議中，大會主席秉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的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其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其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持有附有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視為由股東所提出。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的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的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68. 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就投票表決的數據作出披露。
69. [保留]
70. [保留]
71. 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
72.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股東無須使用所有投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投票。
73.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者除外。如出現同等票數，則大會主席有權於其有權投出之任何其他票數之外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倘本公司獲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對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由該股東或代表其的任何投票將不得計入在內。
7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定具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聲稱有權投票的人士獲授權的憑證。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益，又或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按上市規則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定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未點算；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之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自然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理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79. 委任代表文書以書面形式作出及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文據可載於電子通訊內，且(i)倘以書面形式作出，但並無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其經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律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的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載於電子通訊內，則須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並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以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之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妥為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時，本公司須提供電子地址用作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無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前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倘有關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以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遵照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送達所指定的電子地址。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列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之表格)發出，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理文件。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授予代表可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之修訂作出其認為合適投票之權利。除非受委代表文據包含相反聲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應對任何續會或延會及與其相關之會議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取委任文書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文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2.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之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只要本公司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可能指明送交該等受委代表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告，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83.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代理人進行，並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受委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之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相關代理人及據此委任代理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參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若公司為自然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而若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公司須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各個獲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且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之書面決議

85.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須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大多數人士選舉或委任，繼而根據細則第87條的規定委任該等董事，並任職至股東可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7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或至彼等離職為止。
- (2) 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如此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建議參選之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有合資格參加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提名之人士)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公室遞交已簽署之通告，說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發出已簽署之通告，說明願意參選，惟該等通知至少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限由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 若出現下列情況，董事應辭去其職務：
- (1) 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被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6) 因任何法規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規定所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91. 儘管章程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相關規定，根據第90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薪酬(可為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予以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之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此外，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以作出委任之董事之相同範圍，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該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予以累積。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得本公司償付支出並取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份薪酬(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之表決權以外)。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者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任董事，但若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之在任期間短於所涉應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等報酬應視為按日累加。
97. 每位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有關之獨立會議或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計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與額外成本。

98.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事宜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可作為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之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99.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彌償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因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獲得之任何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之獎勵)應附加至根據其他章程提供之任何報酬上；
- (b) 透過本身或彼之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技能(核數師除外)，該董事及彼之公司可就提供之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買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相遇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並(除非另行同意)該董事毋須交代其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成員或因在其他任何公司之利益關係而獲得之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實施本公司控股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可由其他公司之董事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支持任命相關董事作為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投票決定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薪酬，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法投票支持行使該等投票權，不論其可能成為、即將成為或已任命為此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亦不論其是或可能因利益關係以上述方法行使該等投票權。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出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存在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關係性質。

102.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應視為已按照本條章程細則充份聲明與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有關之利益；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可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其內容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a) 因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或者為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者招致、承擔義務，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

(b) 根據一項保證或賠償保證，或者通過提供擔保，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是獨自地還是連同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義務或當中部份承擔了責任或者提供了保證或擔保，而本公司就此對有關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被提供認購或購買，而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該項要約之中參與承銷或分承銷的任何建議；
- (iii)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認購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i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保留]

(3) [保留]

(4)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利益之重要性相關問題，或與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權相關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應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主席涉及此其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裁定應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除非相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若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會決議案裁定(對於該決議，會議主席不具投票權)，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有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章程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分配，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告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定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擔任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且具備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該等受託代理人(如果經由本公司印章授權)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署任何契約或文書，其效力等同於加蓋本公司印章。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告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維持本公司之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撫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在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繳足之股本按獨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還、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收資本被抵押，所有接收後續抵押之人士應在不抵觸該等先前抵押之情況下接收該等抵押，且無權通過通告股東或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抵押之權利。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之條款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具有特定影響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及其他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集或由任何董事召集。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登載)於網站登載或以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發出，應視作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或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而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依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發出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書面形式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在所有方面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任超過一位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必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之轉授而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職責。

130.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詳情。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過戶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需登錄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個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應經一位董事連同秘書或兩位董事又或董事會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又或改用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於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副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關閉後七年(7)屆滿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以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文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地被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文銷毀之其他文件為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在當中記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1)本條章程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所保存之該文件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而銷毀之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於上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文件或須就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付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份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之利潤認為足以支持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於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發時，亦可派發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1.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戶口，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倘董事如此決議，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款適用：
 - (i) 任何相關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週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金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董事會推薦下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一特定股息決議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4) 如在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實際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發行或提呈發售或進行授出。

儲備

146.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公司法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劃撥作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股東釐定之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資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會仍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額(不論該等款額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其方式為運用該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並於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將其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營運，向該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公司法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公司法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之詳情。
-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條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
151.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第152A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惟條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 152A.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 152B.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第152條所指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第152A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則向第152條所指的人士寄發該條所指的文件或根據第152A條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須視為已履行，惟須受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

審核

153. (1) 每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在該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 核數師酬金應通過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6.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根據細則第153(2)條，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3(1)條予以委任，有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條予以釐定。
157.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8.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允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項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9. (1) 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以專人送達方式送達相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應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送達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第159(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並依其規定，透過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可閱覽。

-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每名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52、152A及159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6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須視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在發送至任何指定電子地址後未有收到「未能送達信息」。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知、文件或刊物，須視作本公司於其首次在相關網站刊載當日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另有訂明不同日期除外。在此情況下，送達的推定日期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c) 倘以本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送，應於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當時視為已送達或遞送；而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遞送、寄發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有關送達或遞送之最終憑證；及
- (d) 倘在本章程細則許可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須視為於該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1. (1) 任何按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遞或發送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得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作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效地送達或送遞有關通知或文件。除非在送達或送遞通知或其他文件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被刪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無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透過他或由他聲稱)持有該股份之所有有關人士。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聲稱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電子方式或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之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他的姓名及地址未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發送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2.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應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163. (1) 根據細則第163(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應為特別決議案。

164.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該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5.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當前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彼等的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擔保，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 165A. 除非董事不時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電子支付及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可供採取通訊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提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則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處理銀行同業付款的付款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收取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之付款；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用任何現有或未來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用於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持有與轉讓，惟其採用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